

1. 赞成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19(XIV)号决议,^⑤ 召开一个政府间小组, 来分析和评价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2(III) 号决议的规定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一般性政策措施方面所获的进展, 并建议适当的办法, 以克服所遭遇的困难;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赶紧加强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种种工作, 包括贸易方面的工作;

3. 请国际金融机构, 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和区域开发银行对各个最不发达国家赶紧增拨额外的资源;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种特别基金的说明。^⑥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15(XXIX). 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书,^⑦

参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的第 111(XIV) 号决议^⑧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 1873(LVI)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智利前外交部长克洛多米罗·阿尔梅达先生受监禁已有一年,

忆及阿尔梅达先生以他的声望和学识为国际社会服务, 尤其是一九七二年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第三届贸发会议的时候,

^⑤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 附件一。

^⑥E/5499。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

^⑧同上, 附件一。

委托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智利政府立即释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克洛多米罗·阿尔梅达先生。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16(XXIX).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 会议第四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995(XIX)号决议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 113(XIV)号决议,^⑨

考虑到肯尼亚政府发出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邀请,

1. 赞赏地接受肯尼亚政府的邀请;

2. 决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至六月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 为期不超过四周。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17(XXIX).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4(XXVIII)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题目的各项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报告书;^⑩

2. 满意地注意到训研所履行职责的效率不断提高;

3. 请训研所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

^⑨参看 A/9615, 附件一。

^⑩同上, 《补编第 14 号》(A/9614)。

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⑪ 在其职权范围内安排它在经济和社会研究以及训练方面的工作；

4. 希望训研所将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41(XXIX). 发展中国家间的 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 3177(XXVIII)号决议，

重申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关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上所负责任的规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集体自力更生和日益增长的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所担负的任务，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并经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重申的^⑫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还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决心自力更生，共同努力，并通过团结与互助，为其独立和加速经济、政治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⑬

2. 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有关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 121(XIV)号决定；^⑭

^⑪第 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⑫A/9330 和 Corr.1, 第 77 页。

^⑬A/9760。

^⑭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附件一。

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依照大会第 3177(XXVIII)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予以不断的支持；

4. 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上所作的贡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3242(XXIX). 给洪都拉斯的 经济和社会援助

大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九届临时会议，目的在审议洪都拉斯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遭遇灾害后，为了帮助该国重建，于联合国范围内所能给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的关于洪都拉斯所遭破坏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的重大程度的报告，^⑮

还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九届临时会议的报告，^⑯

认识到执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题为《国际合作处理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期间洪都拉斯发生的自然灾害》的第 343(AC.67)号决议中一致建议的各项措施的紧急性和重要性，

(1) 向惨遭不幸的洪都拉斯人民和政府表示患难与共的心情；

(2) 赞成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九届临时会议所通过的第 343(AC.67)号决议；

^⑮E/CEPAL/AC.67/2 和 Corr.1 和 2。

^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A 号》(E/5608/Add.1)。